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48号 1996年7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今年国务院第192号令发布了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省的产权登记工作，特作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政府要提高对产权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。产权登记是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，它在明确企业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权的同时，落实了企业占用、使用国有资产的法人财产权。因此，产权登记既是促进国有资产保值的前提，也是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的保证。各级政府要高度认识产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确保产权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产权登记工作的组织管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按产权归属关系，按时优质地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的占有、变动、注销等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工作。要加强对《办法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，对未按

《办法》规定进行产权登记的企业、个人，要按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产权登记工作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、单位申办企业法人年检时，要协调申办单位做好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；财政部门要协助做好产权登记的会计报表验证工作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本行业企业进行产权登记；其他有关部门对产权登记工作也要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。

四、以各种形式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，都应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时、主动到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相应的产权登记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产权登记年度检查。企业产权不清或企业间有产权纠纷的，要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界定或调处纠纷的申请，待产权关系清晰后，及时进行产权登记。

五、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、宣传《办法》精神，在工作中，要积极探索，及时总结，不断提高我省的产权登记工作水平。